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01,7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7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对 202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定期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并选取其重要内容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6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1,7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琨、武益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